

## ※給曾經迷失的朋友及關心其未來之家人的一封信

毒品在您的生命及您的家人心中，曾經、或者現在，正在造成極大的影響，包括了無法完成該有角色職責(如：未能盡到為人父母、為子女、為人夫妻應負的家庭責任)、把自己置於危險情境(如：濫用藥物造成上癮而無法自拔，並造成身體功能的損害)、面臨法律的問題(如：使用藥物面臨司法審判、毒癮發作開銷變大鋌而走險犯罪)、影響正常的社交與人際關係(如：與正常往來朋友的遠離、失去原有的工作等)。俗云「逝者已矣，來者可追」，當此時刻正面臨人生重大的轉捩路口，揮別人生的陰影就在一念之間，避免一再沉淪而對自身造成難以抹滅的傷害及對家庭造成無以彌補的遺憾，反毒工作極需大家以關懷、決心、信心來絕心戒除毒癮、推動無毒家園，重新建立新生命。

由於毒品具有依賴性與耐藥性，成癮者吸毒上癮後，不但會耗盡家財，且衍生出諸多社會、家庭問題，又成癮者常因針具的共用而導致愛滋病、肝病等疾病之擴散。依據統計資料，92年因吸毒成癮而感染愛滋病的個案只有72人，但到94年10月底為止，藥癮愛滋感染的個案，已經高達2,526人。其中94年1至10月，2,849名新感染愛滋病毒的個案中有1,796人是吸毒者，佔全部新感染者的64%。因此，讓國內吸毒人口減少、降低吸毒者對自我與社會之傷害、控制愛滋病毒傳染之持續擴大、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等已成為政府及全民的重要工作課題。

藥物濫用問題並不是單單苛責用藥者即可解決的問題，而戒治處分亦並不是著重於懲罰用藥者，而是希望透過**重新教育**的過程來協助他們啟開正確人生的另一扇門，我們希望能積極提供協助、關懷與輔導，希望曾經因為不了解或誤解藥物而吸毒的朋友、身深吸毒誘惑無法自拔的朋友，及面對用藥家人不知所措而在無數黑夜流淚禱告家人康復、回頭

的家屬，能有一股重新出發的力量。修復用藥朋友的學習能力與知識，他也可以從學習新的知識來了解以前深陷毒品的原因及其危害，並學習克服自身情緒起伏和增進與家人的溝通能力、技巧與知識，他絕對有能力可以過一個快樂和成功的生活。

## ※關於毒品的規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 ※常見之毒品種類區分、名稱與服用後之生理症狀及行為

區分	種類	身體上症狀及行動	毒害
麻醉藥品	鴉片 嗎啡 海洛因 美沙酮	因中樞神經抑制，而產生幸福感及陶醉感，身體調節功能喪失，瞳孔縮小，眼淚、鼻涕、惡寒、發汗、食慾減退、瞌睡、失眠、呆滯、體重減輕。	精神性依賴（精神性渴望：習慣性），身體上依賴（身體上渴望：中毒性），戒斷症狀：感染、膿瘍、破傷風、肝炎、呼吸麻痺、死亡（過量使用時）。
鎮靜安眠劑	巴比妥類	瞳孔縮小、沉醉、口吃、思考散漫、發抖、呆滯、過量服用時，會因無意識、昏睡、呼吸麻痺而死亡。	精神性依賴、身體上依賴，誤判及調節力喪失而產生危險。戒斷症狀：生長障礙、腦損傷、肝臟障礙，超過使用時死亡。
精神安定劑	苯二氮平類	與中樞神經抑制劑類似，平穩、愉悅及安寧感、發汗、感情抑制、精神呆滯、緊張、憤怒、不安、精神興奮、語言障礙。	與抑制劑類似（程度比較弱）精神性、身體上之依順、視覺障礙、目眩、發抖。戒斷症狀：興奮、噁心、感情抑制、痙攣等。
興奮劑	古柯鹼	興奮、瞳孔擴散、不安、焦躁、抖動（發抖）。	強烈地精神依賴、精神混沌、目眩、感情抑制、痙攣、死亡（過量使用時）。
	安非他命類	瞳孔擴散、食慾喪失、興奮、好辯，鼻、嘴唇、口腔乾燥，呼吸困難、過勞、不眠症、多量靜脈注射時，會有妄想、憤慨心、攻擊行為、幻覺、恐慌症、偏執症。	高血壓、心臟麻痺、腦損傷之可能性、營養障礙、極度疲勞、肺炎、強烈地精神性依賴及身體上依賴、耐藥性、昏睡、死亡（過量使用時）。
幻覺劑	大麻	眼球出血、口腔乾燥、好辯（話多）、笑、陶醉感、幻覺、時間及空間之歪、錯亂之知覺。	精神依賴之可能性，因空間歪曲而造成意外。
	LSD Mescaline	不安、焦燥、陶醉感、感情抑制、瞳孔擴散、錯覺妄想、幻覺、知覺僵化、知覺歪曲、噁心、劇吐、無預測之行動，恐慌或恐怖之精神病反應。	精神性依賴之潛在性及耐藥力，精神異常及可能長久精神異常，無法預測之行為，難以預測之危險行動、自殺、殺害。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與藥物管理署(2015.04.17)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則一覽表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則一覽表				
分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常見濫用藥物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安非他命 MDMA (搖頭丸、快樂丸) 大麻、LSD (搖腳丸、一粒沙)	FM2 小白板 丁基原啡因 K 他命	BZD 類安眠鎮靜劑 (Alprazolam 等) 二丙烯基巴比妥 (Allobarbital)
違法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1.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二千萬元以下)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得併科罰金 (一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得併科 罰金 (七百萬元以下)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得併科罰金 (三百萬元以下)
2.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得併科罰金 (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得併科 罰金 (五百萬元以下)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得併科罰金 (三百萬元以下)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得併科罰金 (一百萬元以下)
3.強暴脅迫、 欺瞞或非法 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者得併科罰金 (一千萬元以下)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得併科罰金 (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得併科 罰金 (五百萬元以下)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得併科罰金 (三百萬元以下)
4.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得併科罰金 (三百萬元以下)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得併科罰金 (一百萬元以下)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得併科罰金 (七十萬元以下)	三年以下，得併科罰 金 (五十萬元以下)
5.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得併科罰金 (一百萬元以下)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得併科罰金 (七十萬元以下)	三年以下，得併科 罰金 (三十萬元以下)	一年以下，得併科罰 金 (十萬元以下)
6.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三年以下		
7.持有	三年以下、拘役或罰 金 (五萬元以下)	二年以下、拘役 或罰金 (三萬元以下)	無正當理由不得擅 自持有，查獲者 均予沒入銷燬	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 持有，查獲者均予沒 入銷燬
8.製造、運輸、販賣 專供製造或施用毒 品之器具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以下)			
9.持有專供製造或施 用毒品之器具	一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罰金 (一萬元以下)		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查獲者 均予沒入銷燬	

資料來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2015.04.17)